

阳江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资格 遴选采购需求书

一、遴选邀请（设计咨询服务）

1. 采购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资格遴选采购

2. 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

按标包 1、标包 2 分别采购 1 家设计咨询机构为阳江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子包号	采购内容	中标家数	服务周期
标包 1	软件开发与服务相关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	1 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然年）。
标包 2	硬件设备与工程相关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	1 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然年）。

注：

3. 标包情况：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 设计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现阶段医院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已经随着技术的革新发生了变化，在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实施方面提出了较高的专业性。为了使本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科学，工程质量优质，工程费用合理，项目效益明显，现拟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单位，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系统设计方案等阶段提供设计服务。设计服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与服务相关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硬件设备与工程相关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

(一) 软件开发与服务相关信息化项目，是指平台类、业务专用类以及通用办公类软件的研发、升级改造和投资研发新设备，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的维护、维修，测试与评估，技术咨询，系统设计，机房、电路、设备的租赁，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编制，以及委托培训等。

(二) 硬件设备与工程相关信息化项目，是指购置新的设备，以及直接购买业务专用或通用软件系统、弱电工程、机房工程、智能楼宇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技防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视讯系统、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显示系统等。

2. 采购内容

序号	设计服务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说明
1	方案设计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总体方案主要是根据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编制要求，结合项目现状提出的项目的建设目标、系统描述和布点要求。主要作用是用于后续设计工作。
2	初步设计	平面图、系统结构图、点表等	根据总体方案设计的要求进行平面点位设计和系统结构设计，并整理出项目点表和初步估算。
3	施工图设计(满足招标要求)	平面图、系统图、点表、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等	根据初步设计完成平面管线图、系统图、概算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满足项目工程招标深度要求。
4	各分项建	《设计方案》	根据总体方案设计及其初步设计方案，完成系统

设项目设计 方案		图、概算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满足项目工程招标深度要求。
-------------	--	-----------------------------

3. 总体服务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和可靠的服务宗旨，为采购人提供科学、严谨、完善、高效和优质的服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以规范的工作程序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咨询活动，为客户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提供设计服务。

3.1、设计目标：项目设计符合政策要求、符合业务和技术整体规范。

3.2、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预算规定金额。

3.3、工期目标：合理规划项目的开展顺序，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成果的编制。

3.4、质量目标：满足申报单位建设需要，需求清晰，技术可行，投资概算准确，并符合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有利于项目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化系统，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项目设计方案需满足信息化建设的需要，符合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对其设计要求，能针对当下采购人的建设规划和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做相应的设计变更和调整。

4. 中标单位管理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的设计服务机构定期开展相关工作的服务质量考核，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设计服务机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将依据设计服务机构考核办法对设计方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根据设计机构派出的总设计师及相关设计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的工作态度、进度管理、设计服务成果（包括所编制或协助编制的文档质量）、工程协调能力、遵章守纪等方面，由设计机构自评及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设计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按照以上考核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及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5. 设计服务要求

5.1、工作原则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在进行项目设计规划时，工作原则包括：

（1）完整性：设计成果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2）系统性：设计成果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是已建成的，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哪些是需要进一步优化的。

（3）前瞻性：设计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要求。

（4）实用性：设计成果必须是实用，符合实际需求的，从应用出发，说明清楚业务应用发展和现状，确保以“服务”为核心的重要性。

（5）全局性：设计成果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6）规范性：设计成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来运作。

（7）保密性：设计成果按所设计项目的密级要求及时间节点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5.2、技术及实施要求

中标设计服务机构负责信息化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满足招标要求）等的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各系统设计方案、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设计服务机构提供的设计服务都要基于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工作，设计服务机构需要给出完成以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所遵循的思路和方法，以便采购人判断设计服务机构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是否正确，设计服务机构能否按照这个思路和方法科学地、完整地、正确地完成设计任务。

6. 各阶段设计工作要求

6.1、设计服务

（1）方案设计阶段

首先，方案文本需明确结合本项目的使用功能设计了哪些信息化系统，每种功能可以达到什么用途；

然后，需说明这些系统和功能在哪些同类项目有过成熟的应用，应用中效果如何，对项目有什么影响；

最后，项目设计人员向采购人相关人员汇报，最终确定本项目信息化设计做哪些系统。

（2）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确定后，初步设计严格按确定的系统深化设计，需给出详细的说明，画出每个应用系统的系统图框架，在平面图画出机房布置、电井布置和主要线路布置图。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给采购人审核，审核完毕后进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

（3）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招标要求）

在初步设计图的基础上完善各系统末端点位布置，深化系统图点位与平面图点位一一对应；

二次深化设计阶段，信息化要提供末端点位给实施安装，确认施工套图后反馈意见给实施部门。

信息化施工图设计成果需达到以下深度：

- 编制信息化系统施工图设计大纲；
- 编制信息化系统集成详细设计说明；
- 编制信息化各应用系统详细设计说明；
- 编制信息化各应用系统监控与信息点表；各系统点位表按楼层和安装位置进行统计(如安装在办公室、电梯前室、楼梯间等)，并与建设地点施工平面图上点位一致。
- 信息化各平面图与系统图对应，平面图与最终的建筑底图和装饰底图对应；
- 编制信息化各应用系统产品选型技术要求及推荐品牌（同档次主流产品不少于三个）；
- 编制信息化各应用系统设备配置数量及工程量清单；
- 编制信息化系统工程预算书。

6.2、主要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

6.3、提交成果及要求

提交成果：《信息化项目总体方案设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图纸》、《信息化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满足招标要求)及《信息化项目设计方案》。

成果要求：须经过采购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7. 设计服务单位要求

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设计工作，维护建设单位、用户单位的合法权益。

设计单位接受设计委托后要编制项目设计工作计划书，计划书应获得项目建设方确认，并送采购人备案。

信息化策略研讨：通过专题讲座、技术培训等形式，与信息化主管领导进行充分的交流和研讨，提高领导者的认识，推进信息资源规划项目的实施。

参与需求调研和项目分析，并提供完整的信息资源规划项目实施提纲和项目建议，协助推进信息化建设规划工作。

提供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和设计服务，以指导、控制和协调后续的信息工程项目实施。

设计单位应当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过程的设计活动情况，按计划、分阶段或者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报告，工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

提供信息工程阶段的技术保障，确保规划成果和相关标准的贯彻和落实，起到优化管理的作用。

设计单位提供以上基本服务的费用应全部计入报价之中,不得额外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设计单位在设计有关项目过程中，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汇报设计情况，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实施设计行为。

8. 设计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设计单位为本项目配置专职组织机构，对项目提供技术和设计保证。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信息化项目设计工作

的专业技术，具有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可行性研究、设计或设计工作经验。

设计工程师保证在本项目上全职工作，具备设计文档编制、组织协调、项目管理、文案处理等能力。

设计单位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并必须专职从事信息化项目设计工作。若需更换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工程师和现场设计工程师。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设计团队需要配置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系统分析工程师、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通信或电子技术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电气工程师、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等。

9.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设计单位制定一整套项目设计安全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设计单位：

-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设计方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 2、设计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按照保密规定开展设计工作。
- 4、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资料或信息泄密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0. 报价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各投标人须报设计的下浮费率。报价内容必须包含在项目设计中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各分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专家验收费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设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0 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各中标单位的具体工作数量，具体工作数量需根据实际发生情

况而定，请各单位自行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

最终项目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项目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1、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费率）

10.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0.3、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4、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定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为 1.0。

10.5、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0号文”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x)	收费基价(y)
1	50	2.7
2	100	4.9
3	200	9
4	500	20.9
5	1000	38.8
6	3000	103.8
7	5000	163.9
8	8000	249.6
9	10000	304.8

10	20000	566.8
11	40000	1054
12	60000	1515.2
13	80000	1960.1
14	100000	2393.4

注：

1)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2.1%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公式为： $y=y_1+(x-x_1)/(x_2-x_1) \times (y_2-y_1)$ 。

11. 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评审。

12. 付款方式

设计咨询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三、遴选评分

根据评标原则，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分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值表如下：

1、价格部分（满分 15 分）

评分标准（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下浮费率})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下浮费率。

2、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8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1人(12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2分； 3、软件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4、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2分； 5、大数据应用开发（中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 6、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得2分。 <p>注： 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和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2
	技术负责人1人(10分)	<p>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3、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 4、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 5、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证书得2分。 <p>注： 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和技术负责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0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有效的：</p> <p>1、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0.5 分，同时具有软件成本度量师（SSM CCEP）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 0.5 分，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3、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得 0.5 分，同时具有大数据应用开发（中级或以上）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4、注册安全师证书得 0.5 分，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5、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0.5，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6、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0.5 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且每人只计分 1 小项，不重复计分。</p> <p>2、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和项目团队成员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9
<p>投标人服务体系认证(12分)</p>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下列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的认证范围至少须包括其中 2 项：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与设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的认证范围至少须包括其中 2 项：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与设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12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的认证范围至少须包括其中 2 项: 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与设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的认证范围至少须包括其中 2 项: 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架构平台软件研发)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5.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的认证范围至少须包括其中 2 项: 通信与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通信与信息工程的勘察与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架构平台软件研发)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6、售后服务认证证书(通过的认证范围至少须包括其中 2 项: 通信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架构平台软件研发)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实力(9分)</p>	<p>(一) 评分内容:</p> <p>1、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证书; 具备甲级得 1 分, 乙级得 0.5 分, 其他得 0 分;</p> <p>2、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具备甲级得 1 分, 乙级得 0.5 分, 其他得 0 分;</p> <p>3、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类型含: 电子、信息工程); 具备甲级得 1 分, 乙级得 0.5 分, 其他得 0 分;</p>	<p>9</p>

	<p>4、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具备甲级得 1 分，乙级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5、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认可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具备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6、拥有管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7、拥有咨询设计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8、拥有信息化安全相关专利证书，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 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3分)</p>	<p>1、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医疗行业或政府部门信息化咨询、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包含合同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p>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理解(5分)	<p>投标人能够清晰、明确地描述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及设计服务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概预算编制方法等方面。</p> <p>对本项目建设设计思路和设计方法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对本项目建设设计思路和设计方法良好的，得 2 分；</p> <p>对本项目建设设计思路和设计方法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5
	技术服务措施和保障措施(5分)	<p>技术服务措施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5 分；</p> <p>技术服务措施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2 分；</p> <p>技术服务措施体系不完整、措施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5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5分)	<p>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5 分；</p> <p>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2 分；</p> <p>保证体系及措施均欠完整，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5
	成本控制的保障措施(5分)	<p>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p> <p>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p> <p>保证措施差，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5
	设计成果节点安排周期及保障措施(5分)	<p>成果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体系完整、节点详细，得 5 分；</p> <p>成果周期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体系较完整、节点一般，得 2 分；</p> <p>成果周期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体系一般、节点不清晰，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5

	<p>售后服务 便利性(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与本地化服务承诺评分： 根据投标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质量，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对提供的方案综合分析比较评比。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开展工作要求，措施得力，承诺内容详尽具体，针对性强，本地化技术服务力量配备充足，能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得 5 分；服务方案主要内容未遗漏，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服务方案遗漏主要内容，未能满足要求，得 1 分；没有响应服务承诺得 0 分。 注：为充分体现售后服务便利优越性，投标人须提供包括分支或项目机构办公处所有效证明文件和技术服务人员近半年任意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p>	<p>5</p>
<p>分值总计</p>			<p>85</p>